**兴宁市总部经济优惠政策**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兴宁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兴宁加快振兴发展，现就吸引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企业大集团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其核心营运机构或具备总部性质的职能机构设在我市，并对其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且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包括我市现有企业和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的企业）：

（一）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政策和梅州、兴宁产业发展定位；

（二）工商注册在梅州或兴宁市，税务登记在兴宁市；

（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市汇总缴纳各项税（主要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四）企业承诺10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我市，不改变在我市的纳税义务；

（五）经兴宁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备案。

第三条 总部企业包括综合型总部企业、职能型总部企业两类。

第四条 综合型总部是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强，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综合职能的大型企业。申请综合型总部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

2.在我市以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2个，营业收入中来自我市以外的比例不低于30%；

3.在我市的营业收入、税收贡献等指标按照行业分类，符合以下条件：

（1）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五大领域十大重点新兴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

（2）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一级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以上，年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

（3）金融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5000万元。

（4）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亿元。

（5）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

（6）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

（7）其他行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五条 职能型总部企业是指具有部分总部职能，不局限在我市区域内行使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等职能并具有唯一性的企业。主要包括投资型总部、营销型总部、物流型总部、研发型总部和检测型总部。

1.投资、营销和物流总部企业的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

（2）实际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3）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4）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

2.研发和检测总部企业的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

（2）实际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4）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200万元。

第六条 在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基础上，属于以下四类之一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1.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即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规定的企业；

2.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即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管理的金融企业，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烟草、铁路、石化等企业在兴宁设立的省级以上区域总部；

3.上一年度世界500强企业（包括财富世界500强与福布斯全球企业500强）的中国总部或在华区域总部；

4.上一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国内民营企业100强，中国连锁企业100强在我市设立的省级以上区域总部。

第七条 对一些特定的总部类型或新兴业态的企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在认定条件和鼓励政策上，可实行“一企一策”。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财政奖励

（一）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落户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含）、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以上，相应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落户奖励资金自认定为企业总部年度起，分3年按30%、30%、40%的比例兑现。

（二）经营贡献奖。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的当年起10年内，以该企业年纳税额（不低于3000万元）对本级财政的贡献量为基数给予奖励：第1年按40%给予奖励，第2年按60%给予奖励，第3年按80%给予奖励，第4至10年按20%给予奖励。

第九条 政务服务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简化办事程序，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落实专人对接服务，正式接到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需求之时起2个工作日内主动服务，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反映问题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回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期限做好措施落实工作。

第十条口岸和物流支持

对已落户认定的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积极协调口岸部门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在兴宁市设立物流仓库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协调口岸、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其实施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人才支持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经企业自身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人才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成立兴宁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商务的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科工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工业园管委会，梅州生态环境兴宁分局、兴宁市税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制定总部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工商务局，由市科工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协调和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总部经济发展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管理的制度。

申请认定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各类证照、审计报告均验原件、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梅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金融企业（含金融担保机构，下同）还应提交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

3.申请总部认定的现有企业应提供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前两个年度的纳税证明，申请新设立总部认定的企业应提供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均不含免抵调库税额、海关税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5.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的，还需提供营业收入中来自市外的比例不低于30%的财务资料；以及下属的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证明文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和隶属关系证明等）。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经认定且申请各项奖励的总部企业，应承诺在10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不改变在兴宁的纳税义务，不迁出兴宁，如果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全部奖励资金，并按照当时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五条 总部企业应守法经营，并按时按要求向本级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报送资料。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骗等重大事故、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适用本政策。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需本级财政负担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政策奖励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原则上在每年的3月前由企业向市科工商务局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责任自负。由市科工商务局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单个企业享受扶持资金总额，前三年内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本级财政贡献。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或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本政策由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